

2025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5 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第一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报表详见附件。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本部门职责情况

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检察院是法律监督机关，主要职责是：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或者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对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

（二）机构设置情况

按照 2002 年 6 月《中共北京市昌平区委关于印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检察院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的通知》精神，设立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检察院。内设 11 个处室，分别为：办公室（行政事务管理部）、政治部（机关党委、机关纪委）、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第七检察部、第八检察部（法律政策研究室）、检务督察部。

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检察院包括 1 个预算单位，即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检察院。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支总计 10784.97 万元，比上年增加 762.85 万元，增长 7.61%。

（一）收入决算说明

2025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0455.66 万元，比上年增加 669.06 万元，增长 6.84%。

1. 财政拨款收入 10235.78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97.9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235.78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97.9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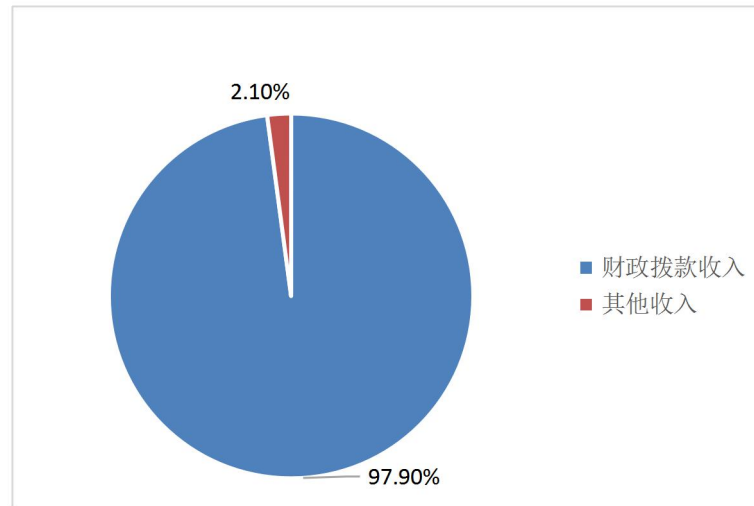
3. 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4. 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6. 其他收入 219.88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2.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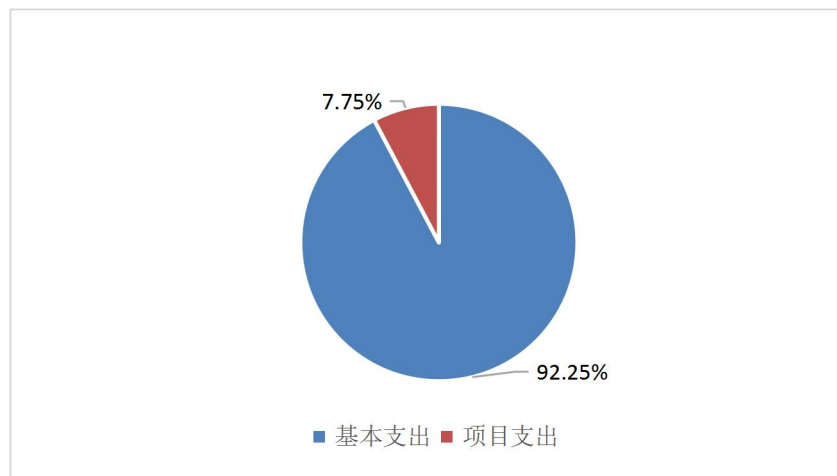
图 1：收入决算



（二）支出决算说明

2025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0067.53 万元，比上年增加 695.77 万元，增长 7.42%，其中：基本支出 9287.73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92.25%；项目支出 779.8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7.75%；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

图 2：支出决算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0288.94 万元，比上年增加 674.15 万元，增长 7.01%。主要原因：人员正常晋级晋档，人员经费增加。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993.9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640.01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86.45%；教育支出 5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0.0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5.68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7.66%；卫生健康支出 583.23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5.84%。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2025年度年初预算8437.27万元,2025年度决算8640.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40%。

其中:

“检察”(款)2025年度年初预算8437.27万元,2025年度决算8640.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40%。主要原因:根据在职人员及聘用制司法辅助人员等实际需求及变化安排支出。

2、“教育支出”(类)2025年度年初预算5万元,2025年度决算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其中:

“进修及培训”(款)2025年度年初预算5万元,2025年度决算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原因:根据实际培训需求安排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025年度年初预算798.98万元,2025年度决算765.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83%。

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2025年度年初预算723.98万元,2025年度决算765.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76%。主要原因:根据离退休人员及养老保险等实际需求及变化安排支出。

“抚恤”(款)2025年度年初预算75万元,2025年度决算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主要原因:根据实际需求及变化安排支出。

4、“卫生健康支出”(类)2025年度年初预算576.13万元,2025年度决算583.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23%。

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576.13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583.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23%。

主要原因:根据实际医疗保障需求安排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5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0 万元。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 9287.73 万元,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 0 万元,

(1) 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等支出;(2) 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等支出;(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支出。(4) 其他资本性支出包括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 42.90 万元，比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 47.98 万元减少 5.08 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5 年度决算数 0 万元，与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我院 2025 年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

2. 公务接待费。2025 年度决算数 0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 1 万元减少 1 万元。主要原因：我院 2025 年未安排公务接待费。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5 年度决算数 42.90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 46.98 万元减少 4.0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5 年度决算数 11.69 万元，主要原因：车辆达到报废条件，2025 年度购置（更新）1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5 年度决算数 31.21 万元，主要原因：厉行节俭，压缩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025 年度公务用车保有量 27 辆。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合计 1063.51 万元，比上年增加 12.21 万元，增加原因：根据实际需求，必要日常公用经费增加。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13.1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8.3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4.81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68.5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0.5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67.4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59.61%。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12 月 31 日，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检察院共有车辆 27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5 台（套）。

五、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 “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4. 机关运行经费：反映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会议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维修（护）费及其他费用。
5. 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6.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7.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

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8.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反映检察机关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工作的支出，包括侦察监督、公诉、审判监督、执行监督、民事行政监督、公益诉讼、控告申诉等。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4.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方面的支出。

第四部分 2025 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四、中央对北京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

按照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要求，我部门涉及的转移支付不予公开。